同开审批环函〔2025〕12号

**关于山西鼎胜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加工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鼎胜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山西鼎胜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药加工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报批申请收悉。

根据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

 2025年9月25日

抄送：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印发 2025年9月25日